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持續增加，11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5%，醫療及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增加。依據衛福部健保資料推估，一年住院約 353.3 萬件，平均住院天數 9.29 天，如果以每日 2,400 元聘僱看護費計算，每年住院看護支出高達 787 億元，為提升病患照顧品質，並減輕國人經濟負擔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增訂全責照護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羅明才 賴士葆 鄭麗文 費鴻泰 游毓蘭
林思銘 溫玉霞 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
林德福 馬文君 魯明哲 吳怡玓 孔文吉
陳以信 李德維

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之一 保險人為促進照顧品質、減輕照顧者負擔，並提升病患福祉與醫病關係，應訂定全責照護制度。</p> <p>前項全責照護制度之給付、實施辦法及時程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在歐美及日本等國家，全責護理（Total nursing care）行之有年，病人住院後，手術、醫療、復健以及生活照顧皆由醫院負責。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民團與《菱傳媒》共同發動的「國人住院陪病照顧經驗」民意調查結果，有八成受訪者願意增加保費推動「住院看護納健保」。在國內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形更加嚴重的情況下，推動全責照護制度有其必要性。</p>